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41號

原　　告　高月碧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正楠

林正弘

曾林淑楨

林淑娟

林忠貞

林麗卿

林忠竑

林淑女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之拆屋還地事件，經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74,406元，原告起訴請求返還之土地總面積為288平方公尺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1,428,92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0,584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並具狀提出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潘韋廷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0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佩瑩